

# 北京协和医学院

## 201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我校为财政部 6 所“小规模特色高校”的试点学校之一，研究生经费不低于“985、211”高校，硕士生基本助学金不低于 1500 元/月（覆盖面 100%），学业奖学金 10000、8000、5000 元/学年（覆盖面 8%、12%、15%），所有推免生（含推免硕士、推免直博生）均享受新生奖学金，用于免交第一年学费。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0 元，覆盖面由国家制定）、其他岗位助学金、奖金不含在内。

二、学费收费标准：8000 元/学年，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致。

三、学制：3 年，成绩优异者可转博。

四、招生类型为两类：

（一）学术型研究生。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

五、报考条件

（一）报考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统考生）的考生应达到以下各项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及要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且获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非应届人员。

(3)同等学力者（①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证书后，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工作 2 年以上者）要求：①英语达到四级水平；②达到以下

业务水平之一：A.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证书（前三名）；B. 参加不少于十二门的普通高校本科进修课程学习。同等学力者在通过初试后，复试时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主干课程。

(4)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2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5) 在校研究生、长学制学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6)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体检要求。

4、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下同）的应届生（含七年制转五年制学生）要求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专业本科毕业（本科专业代码为“1003\*\*”，不含提前毕业）；非应届考生（含同等学力考生）要求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不含待批），未获得证书者不允许报考。

5、报考“护理学（101100）、护理硕士（105400）”专业的应届生要求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不含提前毕业）；非应届考生（含同等学力考生）要求已获得《护士资格证书》或成绩单和《执业护士证书》（均不含待批），未获得证书者不允许报考。

（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者应达到以下各项要求：

1、推荐学校必须为具有教育部推免权的高校。

2、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3、4各项要求。

3、达到所在学校推荐免试条件，入学前须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

4、英语必须达到四级及以上合格水平（四级合格线为425分）。

5、占用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

6、专业学位招生计划可接收具有学术型身份、专业学位身份的推荐免试生，学术型招生计划只接收具有学术型身份的推免生。

7、申请推荐免试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

的学生要求本科毕业于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专业。

8、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护理学（101100）、护理硕士（105400）”专业的学生要求本科毕业于护理学专业。

9、履行全国硕士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三）推免直博生应达到以下各项要求：

1、推荐学校必须为具有教育部推免权的高校。

2、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3、4各项要求。

3、达到所在学校推荐免试条件，入学前须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

4、英语必须达到六级合格水平（合格线为430分）。

5、占用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学术型）。

6、履行本校博士网上报名手续。

7、具体招生人数请查阅《本校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四）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统考考生见本校《2014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六、招生计划全部用于接收推荐免试生的专业（即合计数等于接收推免硕士生数），不接收统考生报考，因误报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 **七、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简称“中国研招网”），网址：<http://yz.chsi.cn>，网上报名日期：2013年10月。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现场确认

1、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3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

## 2、现场确认地点

北京地区现场确认地点为本校研招办，京外地区现场确认地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考点。逾期不再受理，报考资格无效。

### （三）北京地区现场确认工作流程：

考生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现役军人及军队文职干部持军人身份证件）、学生证（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历证书（非应届生）、网上报名的报名号进行确认。

具体流程：考生签订诚信承诺书、报名确认单→工作人员查验证件、资格审查（港澳台生）→照相→考生核对确认《报名情况登记表》、领取并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和违规行为处理规定》、领取有关资料→完毕。

### （四）注意事项

1、报考点选择：在北京地区报名考试的考生，含京内统考生和推免生、所有港澳台学生（含京内、京外），在网上报名时，均选择本校北京报考点（北京协和医学院“1123”），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否则报名无效。上述考生均在本校北京报考点参加现场确认、初试。

京外地区考生的现场确认和初试地点请咨询选择的报考点。

2、推免硕士生：报考本校的推荐免试生，免初试，由推荐学校发给报考效验码，在推荐学校所在的省市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3、支付报名费方式：在要求网上支付省市报名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31日）前，以“网上支付”方式交纳报考费，得到交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

在不要求网上支付省市报名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向报考点支

付报名费。

4、本校报考点还接收报考卫生计生委老年医学研究所(84512)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84503)的北京地区考生报名。

(五) 京外地区的初试地点由现场确认资格地点指定。

(六) 初试前, 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中国研招网”查询考试信息, 并下载打印《准考证》。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七)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名费后, 不再退还。

(八) 考生本人要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 八、报考资格的审查:

(一) 如果考生没有按我校《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的有关规定报考、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或弄虚作假者, 不论何时, 一律取消报考资格、或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责任自负。请考生务必认真、仔细审核自身条件。

(二) 考生的少数民族身份以网报为准, 不得更改。

## 九、考试

(一)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 初试科目

1、英语、政治科目为教育部统一命题, 业务课考试科目详见本校《招生专业目录》。

2、本校自设综合课为:

《口腔综合》: 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 全部作答。

《药学基础综合》: 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 任选两门。

《药学综合》: 药物化学(20%)、药剂学(25%)、药物分析学(20%)、药理学(25%)、药事法规(10%)。

《药用植物综合》：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物化学、药用植物栽培学；任选两门。

《护理综合》：由教育部统一规定考试大纲。

《卫生综合》：含卫生统计学、流行病学、卫生事业管理学；任选两门。

### （三）复试

复试为笔试和面试相结合，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十、提供材料：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前，所有考生应及时向我校提供以下资料备查，寄送材料务必按以下顺序并左侧装订：**

#### （一）统一要求

- 1、报名情况表（含考生编号，11 月 25 日左右从我校网站下载）。
- 2、非应届人员应提供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含封面、首页、注册页）。
- 3、最后学历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应届生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教务部门提供。

#### （二）分类要求

- 1、上述（一）中的各项资料。
- 2、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1051\*\*）的非应届考生：应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书》复印件。
- 3、报考“护理学（101100）、护理硕士（105400）”专业的非应届考生：应提供《护士资格证书》或成绩单、《执业护士证书》复印件。
- 4、同等学力者应提供：①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复印件（合格线为 425 分）；②省部级科研成果证书（前三名）或普通高校教务处提供的本科进修课程成绩单（不少于十二门，加盖教务处公章）复印件。
- 5、推荐免试生应提供：①《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②国家英语水平考试四级及以上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③

本科毕业学校提供的《在校历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6、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应提供：《报考 201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须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并由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或高教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盖章。

（三）上述所有报考材料均寄往：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 100730。报考材料恕不退还。

**十一、本校各专业均接收非定向生、定向生报考，占用当年国家招生计划。两种类型考生的录取要求完全一致。**

（一）非定向生：双向选择就业单位。

（二）定向生：按定向合同就业。

## **十二、关于复试费的收取**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高等学校教育考试收费项目的函》规定，我校将对通过复试并录取的攻读硕士学位考生（含统考生、推免生）收取复试费，具体标准为 100 元/生。

**十三、本校研招网址：<http://yanzhao.pumc.edu.cn>，请考生随时登陆查询：**

（一）查询本人及本专业报考统计信息（12 月初）。

（二）查询北京地区初试考场地点（考试前一周）。

（三）查询初试成绩。

（四）查询分数线。

（五）上线生查询并下载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总分排名名单和全校该专业总分大排名名单。

（六）查询全校复试规定、调剂政策、各所院纪检监督电话等（4 月上旬）。

## **十四、港澳台学生**

港澳台学生的招生专业目录与内地招生专业目录内容相同，不做变更。

此类考生的报考条件与内地考生完全相同；均参加当年全国硕士入学统一考试，免试政治理论；须达到教育部当年硕士生单科分数线；初试、复试与内地考生同堂同卷，与内地考生的录取政策完全一致；均为自费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参照本校计划外培养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收取。入学后待遇与内地考生相同。

考生报名时须提交：①身份证件（香港、澳门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②最后学历成绩单；③最后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十五、本校不举办考研辅导班，不出售历年考研试题。

十六、专业名称前加“★”号的为自主设置学科专业。

十七、本校不招收单考生。



# 北京协和医学院

## 2014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程序

一、申请人向各所院教育管理部门提交(传真或邮寄)以下材料:

(一) 在校历年成绩单(须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

(二) 申请推免直博生者须提供国家英语水平考试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430分以上), 申请推免硕士生须提供国家英语水平考试四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425分以上);

(三) 学校《推荐函》或《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复印件, 有推荐学校公章;

(四) 《接收推荐免试生登记表》(表样附后), 一式三份。

二、面试时间由各所院教育处安排。面试内容包括:

(一) 专业课笔试、口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查;

(二) 查验原件:

1、在校历年成绩单, 加盖教务处公章;

2、申请推免直博生者须提供国家英语水平考试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 申请推免硕士生者须提供四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

3、学校推荐函原件, 加盖教务处公章。

三、我校对通过面试并同意接收的推免生发给接收函。申请人须到毕业院校所在地办理正式报名手续, 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国家不予承认。

四、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体检不合格, 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

五、被接收的推免硕士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参加全国网上硕士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并到报考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不得再参加统考。

六、被接收的推免直博生须在 10 月 20 日前登录我校网址:  
<http://yanzhao.pumc.edu.cn> 进行报名(报名费 200 元), 未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附表

# 北京协和医学院

## 2014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登记表

以下由学生填写							
推荐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推荐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在校平均成绩			英语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六级成绩(43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成绩(425 分以上):		
报考所(院)			报考专业			报考专业代码	
手机			座机		邮箱		
以下由本校填写							
接收所(院)					导师姓名		
接收专业			接收专业代码		接收研究方向及代码		
接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推免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推免直博			
所院教育处意见: 同意接收为推免_____生(填写“硕士”或“直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招生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本表一式三份

# 北京协和医学院

## 2014 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招生工作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

此专项计划中，硕士拟招收 20 名，博士拟招收 8 名。

#### 一、生源范围

招生生源范围是西部 12 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4 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和湖北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二、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承诺毕业后回本人（在职）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非在职和应届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并至少服务 5 年（含 5 年）

（三）考生基本报考资格的确认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等教育处等相关处室负责。对无疑问者发放《报考 201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并签章确认。

（四）考生必须达到“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4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的要求，凡不符合本校报考条

件的考生将不予报考、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招生专业及考试科目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4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 汉族考生限定为本计划生源范围内的在职人员和生源范围内的民族自治地方的非在职人员。

(六) 本校各专业(除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外)均可接收本计划人员报考，由于培养条件所限，临床专业学位接受本计划人员报考的学院如下：

协和医院(只限内科学“高原医学”方向 2 名、急诊医学“高原医学”方向 1 名,)、阜外医院、肿瘤医院、整形医院、中日友好临床医学研究所、首都儿科研究所。

### 三、 报 名

(一) 报名程序、时间参见我校“招生简章”。

(二) 其中“考试方式”只能选择统考，专项计划只能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类别”只能填“定向”，“定向委培单位”栏填写档案所在单位，非在职人员填写生源省区教育厅。

(三) 按我校规定时间，提交报考材料：

1、《报考 201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须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并由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或高教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盖章。

2、我校“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材料。

### 四、 复 试 与 录 取

(一) 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

(二) 不录取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调剂考生。

(三)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在拟录取后，与本

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

## 五、其他

（一）所有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接受为期一年的基础强化培训（基础培训点另行通知），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学习其他专业理论知识，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本校开始硕士课程的学习。

报到时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二）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对在招生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四）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录取所院，户口根据考生自愿和所院要求决定是否迁移。在职考生不迁移户口，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所有考生党团组织关系基础培训期间转至培训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转入我校。

（五）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需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